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正誠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誠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淵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呂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梅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萬4,5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促字第9698號），經被告合法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「皇普建設欣鼻段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-消防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並簽訂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,550萬元【計算式：1,700萬元（欣鼻段）＋850萬

元（青平段）＝2,550萬元】。系爭工程於民國113年6月及7月開工後，原告依每月施工進度向被告請款，惟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工程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後兩造達成協議，由被告另發函表示其確實積欠原告352萬4,524元工程款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、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2萬4,5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除提出民事異議狀以債務尚有爭執為由，對本院114年度促字第969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知債權人書函、系爭合約、工程標單、工程計價單、統一發票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促字卷第4頁、第5頁、第17頁至第74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6條、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2萬4,524元，當屬有據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尚有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所爭執之內容，復未再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說明，本院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予被告（本院促字卷第90頁、第9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、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